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6日上午9点30分

(二)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2名,代表股份72,519,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竞购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2,519,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有松 付牙

(三)该法律意见书认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有松、付牙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中银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中银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中银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中银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及中银律师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公司2012 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2 年10月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关于公司参与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竞购的议案》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银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10月26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2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权竞购的公告》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公司法》、《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案内容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举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1、中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2,519,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1%;

2、公司董事、监事共10人出席了会议,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出新议案

经中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了对《关于公司参与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竞购的议案》的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则》和《公司章程》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中银律师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中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参与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竞购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一式四份,经中银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崔炳全 许有松
付牙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2-04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自查报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公司随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上述文件精神,并就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历年来对上市公司延续至今的承诺事项展开自查,于2012年10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报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自查表》。现就延续至今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未能如期履行的原因和解决方案报告如下:

承诺单位及与本公司关系	承诺类型及主要内容	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如期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内资工程承包业务,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公司自身投资或者合资兴办的经济实体或建设项目、双方分别有优先承包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建筑工程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主要从事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承包业务等。	1997年5月8日-长期	履行	-	-
	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境外工程承包业务仅从事国家援外工程项目。	2010年9月26日-长期	履行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006年8月11日-履行结束	未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并适时提出股权激励方案
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006年8月11日-履行结束	未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并适时提出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公司在《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提出,2012至2014年度,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6月29日-2015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2-04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需要,公司拟在埃塞俄比亚、加纳、乌干达和津巴布韦设立分公司。

一、《关于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纳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加纳共和国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纳分公司。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乌干达共和国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巴布韦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津巴布韦共和国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巴布韦分公司。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2-03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为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金王")在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4000万元担保已经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保税区金王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继续为保税区金王向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保税区金王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前盛工贸园上海路26号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074,868.24 元,负债47,738,336.27元,资产负债率60.37%;净资产31,336,531.97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10,146,382.22元,净利润2,103,125.05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2,801,962.97元,负债51,256,354.99元,资产负债率61.90%;净资产31,545,607.98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134,773.33元,净利润209,076.0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6%。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6%;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中担保实施完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93%,占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9.98%;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93%,占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9.98%。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保税区金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金王")在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的4000万元担保已经到期,公司拟继续对保税区金王在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3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2011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1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均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国电清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公司")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国电清新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国电清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人(公司)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开展对与国电清新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电清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电清新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国电清新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其他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国电清新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国电清新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国电清新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国电清新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公司)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国电清新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若发生本承诺书以上所述情况,本人(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公司)其他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国电清新,并尽快提供国电清新合理要求的资料。国电清新可在接到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其他子公司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国电清新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7、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公司)作为国电清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公司)不再为国电清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2-07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6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编号:2012-029),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二、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2008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的减持承诺公告》(编号:2008-048)。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四人承诺于2009年12月29日后四人解除限售的冠福家用股票,自2009年12月29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既锁定至2012年12月28日。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09年12月29日-2012年12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四大股东在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258号)文件精神,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	承诺主体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益胜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承诺事项	关于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关于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承诺期限	2011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6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7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承诺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建明、王斌、王玉胜、尚书媛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	承诺内容	1、本人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同类的业务。 2、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6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7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所做承诺

1	承诺主体	公司
2	承诺事项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所做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承诺期限	2012年6月6日至2012年12月6日
5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6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7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4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天津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发的《南水北调天津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二期工程管材采购(第1标段)于2012年10月18日进行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8631.4181万元。

2012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天津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二期工程管材采购(第1标段)。

3、项目内容:

该工程第一段为津滨高速公路以南段(A段),起点为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终点处(海河以北、城上村及津滨水厂以西(里程桩号为A0+000),终点为津滨高速公路穿越之前(里程桩号为A18+500);第1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桩号A0+000~A16+000段范围内的DN2200PCCPDE管及相应管件的采购;

4、计划供货期:2012年11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具体供货期采购方将根据工程进度安排通知供货方。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8631.4181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67%。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携带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651,906,077.61	0.8260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27,151,070.55	0.9136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757,323,713.65	0.8787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831,156,088.69	0.9156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618,394,730.90	0.8092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788,220,680.15	0.8941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650,355,273.00	0.8252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903,139,649.6200	0.9516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656,610,003.37	0.8283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051,461,543.86	1.0257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815,660,484.38	0.9386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686,811,432.99	0.8956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643,847,959.01	0.8813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386,357,799.00	0.7955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434,093,204.71	0.8114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889,138,646.91	0.9630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989,065,610.34	0.9964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713,034,220.02	0.9043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638,023,066.85	0.8793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1,925,530,121.1900	0.9628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267,151,548.62	0.6336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637,787,007.63	0.879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633,354,496.2100	0.8778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560,488,655.67	0.7802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534,083,151.510	0.845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 10 月 26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